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89/PC.1/21
14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0年5月1日至5日，日内瓦

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Arturo HERNANDEZ BASAVE 先生(墨西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安排.....	1 - 14	3
二、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草案、日期、 会期、地点和参加.....	15 - 30	8
三、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筹备活动.....		11
四、为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编写的报告、研究报 告和其他文件.....	31 - 40	12
五、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41 - 47	13
六、一般性辩论.....	48 - 52	13
七、通过筹备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55	14
 <u>附 件</u>		
一、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5
二、议 程.....		20
三、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 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 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21
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24

一、会议安排

1.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按照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第 29(d)段的规定，于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1 次会议。

A. 会议开幕

2. 本届会议由人权委员会第 56 届会议主席 **Shambhu Ram Simkhada** 先生主持开幕，他发了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兼世界会议秘书长玛丽·鲁滨逊女士也发了言。

3.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外交部长 **Nkosazana Dlamini-Zuma** 女士阁下向筹备委员会发表了讲话。

B. 出席情况

4.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下列联合国会员国代表、非会员国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以及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其他实体、人权机构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代表：

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

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非会员国观察员

教廷、瑞士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新闻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机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团、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总秘书处；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美洲开发银行；美洲人权研究所；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实体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马耳他教团。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方济各会国际组织；妇女国际联盟；争取平等权利、平等责任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会议。

特别咨商地位

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拉丁美洲新闻社；全印度妇女会议；全巴基斯坦妇女联合会；美洲印第安人法律联盟；大赦国际；反奴隶制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拉丁美洲人权协会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尼乌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布尼亚德扫盲界理事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欧洲妇女游说集团；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人权网；人权观察社；相容国际(国际援助智力迟钝者协会联盟)；印度教育理事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印

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投资中心；国际人权联盟；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组织；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南亚人权文献中心；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泰耶国际；促进不同文化行动联盟；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联合国退职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世界观国际基金会。

登记名册

第 19 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亚洲文化发展论坛；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促进咨询服务国际圆桌会议；争取解放组织；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民族友谊运动；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无咨商地位但经授权与会的非政府组织

反对种族主义中心；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会；妇女争取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反对种族主义论坛；非洲之角人权观察社；国际人权理事会；反对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移民组织；移民权利国际协会；印第安人权利基金；美洲非洲人组织。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 2000 年 5 月 1 日第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Absa Claude Diallo 女士 (塞内加尔)

副主席：Raouf Chatty 先生 (突尼斯)

Mehdi Danesh Yazd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amidon Ali 先生 (马来西亚)

Gioce Petreski 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Teimuraz Bakradze 先生 (格鲁吉亚)

Adhemar Bahadian 先生 (巴西)

Philippe Petit 先生 (法国)

Betty King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兼报告员：Arturo Hernandez Basave 先生 (墨西哥)

当然成员：S. G. Nene 先生 (南非)

D.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6. 在 2000 年 5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4/154 号决议第 32(d)段编写的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A/CONF.189/PC.1/1)和临时议程说明(A/CONF.189/PC.1/1/Add.1)。

7.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议程。案文见附件二。

8.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决定，举行会议所依据的议事规则应尽可能沿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E. 安排工作

9. 为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见附件三。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清单见附件一。

10. 在第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审议了工作安排。

11.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核准了主席团提出的审议议程项目的时间表草案，但 2000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的会议期间可能用于一般性辩论。

12. 在 2000 年 5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一致商定，发言者名单就所有议程项目而言均从会议开始起对所有与会者开放登记。关于任何特定项目的发言者名单的截止由主席提前宣布。

1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议，为讨论议程上的技术性项目，筹备委员会应举行一次交互式的辩论，发言原则上限制为三分钟，但对这一时间限制可灵活掌握。对此提议没有反对意见。

14.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ONF.189/PC.1/20)，其中转交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的 11 个非政府组织关于认可其参加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的请求。这项请求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规定在经社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以请求特别认可参加世界会议及筹备工作。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决定 PC.1/1,题为“认可 11 个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该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附件一)。

二、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草案、 日期、会期、地点和参加

15. 筹备委员会在 5 月 2 日、3 日和 4 日第 2 至第 7 次会议上以及在 5 月 4 日和 5 日第 9 至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16. 议程项目 5 之下印发的文件，见附件三。

17. 就议程项目 5 发言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括号中的数字是发言的会次):
阿尔及利亚(2、10、11、12)、阿根廷(2、3、4、5、9)、亚美尼亚(11、12)、孟加拉国(2、3、10)、博茨瓦纳(3)、巴西(5、11、12)、加拿大(2、3、4、5、10、11)、智利(2、10)、中国(3、10、11)、刚果(4)、古巴(2、3、4、5、9、10、11、12)、丹麦(2、3、4)、厄瓜多尔(3、5、9、10)、埃及(2、3、4、5、10、11、12)、埃塞俄比亚(2、4、5)、芬兰(3、10)、法国(5、7、9、10、11)、德国(3、10、11)、印度(2、3、4、5、10、11)、以色列(3)、意大利(2、11、12)、日本(2、3、10)、马来西亚(10、11)、毛里塔尼亚(3)、墨西哥(2、3、4、5、7、9、10、11)、摩洛哥(2、3)、荷兰(2)、新西兰(3、10)、尼日利亚(9、10、11、12)、挪威(5、10)、巴基斯坦(2、3、4、5、9、10、11、12)、秘鲁(2)、波兰(12)、葡萄牙(2、3、4、5、10、

11)、菲律宾(10)、俄罗斯联邦(2、4、11)、塞内加尔(2、3、4、5、7、9)、南非(2、3、4、10、11)、西班牙(2、11)、瑞典(2、3、4、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3、4、5、11、12)、苏丹(10)、突尼斯(2、3、4)、土耳其(2、3、4、5、10)、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5、11、12)、美利坚合众国(2、3、4、9、10、11)、委内瑞拉(10)。

18. 瑞士观察员也就议程项目 5 作了发言(3、5)。

1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Erica-Irene Daes 女士就议程项目 5 作了发言(2)。

20. 下列非政府组织就议程项目 5 作了发言：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5)、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3)、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3)、人权观察社(5)、印度教育理事会(6)、“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运动(6)、国际反对酷刑协会(5、10)、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5)、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3、5)、大同协会(5)。

21. 在第 2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提案，接受南非政府的邀请，在南非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举办世界会议。这些决定见决定 PC.1/2，题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见附件一)。南非代表说，在南非举行世界会议，确切地点尚未决定，以后将通报。

22. 在 2000 年 5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议在议程项目 5 之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除其他外，讨论世界会议的口号以及世界会议临时议程框架和实质性项目。主席提议，由法国代表担任工作组主席。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主席请工作组于 2000 年 5 月 5 日以前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

23. 在第 4、第 5 和第 7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世界会议临时议事规则草案(A/CONF.189/PC.1/2)。在审议了这份文件 and 对其提出的一些修改之后，筹备委员会在第 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改的临时议事规则。委员会的这一决定见决定 PC.1/4，题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临时议事规则”(见附件一)。通过的世界会议临时议事规则案文，见附件四。

24. 在第 7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报告说，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主要集中在讨论了世界会议的口号问题，并且讨论了一些议题。

25. 在第 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 PC.1/5，题为“认可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见附件一），这是指对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的认可程序。

26.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孟加拉国提出的决定 PC.1/6，题为“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见附件一）。

27.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 PC.1/7，题为“世界会议的文件”（见附件一）。

28. 在第 10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 PC.1/10，题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口号”（见附件一）。

29. 在第 1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 PC.1/11，题为“土著代表的与会”（见附件一）。

30. 在第 12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 PC.1/13，题为“世界会议议程的主题”（见附件一）。在通过该决定时将决定第 4 点中的“补偿性”一词置于方括号内，并要求区域集团或国家的代表的报告中纳入以下声明：(a)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声明：“鉴于在这方面以及在进一步的讨论中它们有权重新考虑这一点，西方集团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接受将‘补偿性’一词置于方括号内的第 4 点”；(b) 非洲国家集团的声明：“关于在主题 4 中‘补偿性’一词前后加上方括号一事，非洲集团鉴于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包括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决议，不同意认为有必要加方括号。但非洲集团同意将该词置于方括号之内，以便于通过世界会议的主题。要强调的是，在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上以及会议的其他筹备进程中，非洲集团和其他代表团将继续讨论并支持将‘补偿性’一词包括在内，使其成为主题 4 的组成部分。非洲集团重申的结论是，放在该词前后的方括号将绝不会对主题 4 中除了方括号内该词之外的任何部分重新开始进行任何讨论”；(c) 亚美尼亚的声明：“亚美尼亚声明，它在接受将‘补偿性’一词置于方括号内的第 4 点案文时将有所保留”；(d) 古巴的声明：“古巴赞同非洲集团的立场，并认为将‘补偿性’一词置于方括号内是不可接受

的，它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也违反了人权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1999/33 号决议”；(e)以色列的声明：“以色列赞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代表西方集团就世界会议议程的主题所表明立场”；(f)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声明：“叙利亚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关于‘世界会议临时议程的主题’的立场”。

三、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筹备活动

31. 在 2000 年 5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

32. 议程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见附件三。

33. 在同次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Gay McDougall 女士介绍了一次相关会议的报告(A/CONF.189/PC.1/10)，该会议是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意大利贝拉焦举行的，称为贝拉焦磋商会议。

34. 在同次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Mario Yutzis 先生介绍了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种族主义、难民与多族裔国家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A/CONF.189/PC.1/9)。

35.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Virginia Dandan 女士介绍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受害者可用的补救措施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A/CONF.189/PC.1/8)。

3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克罗地亚、古巴、爱尔兰(代表欧洲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

37.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Erica-Irene Daes 女士发了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观察员发了言。

39. 在同次会议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发了言。

4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人权观察社、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少数人权利团体、大同协会。

四、为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编写的报告、 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41. 在 2000 年 5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兼世界会议秘书长介绍了项目 7 并发了言。筹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本项目。

42. 议程项目 7 之下印发的文件，见附件三。

43.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4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发了言。

4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代表发了言：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妇女争取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人权观察社、“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运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反对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移民组织、大同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46. 在同次会议上：(a)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成员 Paulo Sérgio Pinheiro 先生介绍了小组委员会提交筹备委员会的一份文件(A/CONF.189/PC.1/13)以及他根据要求为筹备委员会编写的工作文件(A/CONF.189/PC.1/13/Add.1)；(b) 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Abdelfattah Amor 先生介绍了他为筹备委员会编写的报告(A/CONF.189/PC.1/7)；(c) 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Maurice Glèlè-Ahanhanzo 先生发了言。

47. 在第 7 次会议上：(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的 Michael Sherifis 先生介绍了该委员会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A/CONF.189/PC.1/12)；(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Virginia Dandan 女士介绍了该委员会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A/CONF.189/PC.1/14)；(c) 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员 Jaap Doek 先生介绍了该委员会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A/CONF.189/PC.1/15)；(d) 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 Hipólito Solari-Yrigoyen 先生发了言。

五、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48. 筹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第 8 次和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49.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议程项目 8 发了言：阿根廷(8)、孟加拉国(8)、巴西(8、10)、智利(8)、中国(8)、古巴(8、10)、捷克共和国(8)、埃及(8)、埃塞俄比亚(8)、法国(10)、格鲁吉亚(8)、印度(8、10)、墨西哥(8、10)、巴基斯坦(8、10)、塞内加尔(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0)、突尼斯(8、10)、土耳其(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8)、美利坚合众国(10)。

50. 在第 10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案文见附件一，决定 PC.1/8。

51.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拟订世界会议议程草案、宣言草案以及行动纲领草案。案文见附件一，决定 PC.1/9。筹备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授权它交其第二届会议延长至多 5 个工作日。决定案文见附件一决定 PC.1/9。已提请筹备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注意 2000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52. 在第 1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 PC.1/12，题为“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见附件一)。

六、一般性辩论

53. 在 2000 年 5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开始了一般性辩论，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智利、以色列、墨西哥、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

54. 在 5 月 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决定，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让发言名单上的国家和组织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它们如有此希望时可向秘书处提交其书面发言以供记录在案。向秘书处提交的发言载于文件 A/CONF.189/PC.1/MISC.1。

七、通过筹备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55. 在 2000 年 5 月 5 日第 12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案。包括其附件的报告草案获得通过但尚待进一步考虑，筹备委员会决定委托副主席兼报告员予以定稿。

附件一

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PC.1/1. 认可 11 个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

筹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1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根据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及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十一个在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会资格。获得与会资格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是：反对种族主义中心，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会，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反对种族主义论坛，非洲之角人权观察社、国际人权理事会，反对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移民组织，移民权利国际协会，印第安人权利基金，美洲非洲人组织，

PC.1/2.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

筹备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1 日第二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接受南非政府主办世界会议的提议。筹委会还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世界会议的日期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

PC.1/3. 成立有关议程项目 5 的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筹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2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成立一个有关议程项目 5 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要负责审议世界会议的口号和临时议程的框架。

PC.1/4.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临时议事规则

筹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作出决定，通过秘书处起草并经筹备委员会修订的世界会议临时议事规则。

PC.1/5. 认可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

筹备委员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的第 1996/31 号决议确定的办法，应为任何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基本依据，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要到 2001 年 5 月才能举行，因此应有一套临时的认可程序，以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筹备委员会的两次届会之间可以取得与会资格，充分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在第 9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 (a) 主席团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在筹备委员会的两届会议期间代为筹备委员会行事，认可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
- (b) 秘书处将继续审查所有收到的申请，保证它们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要求；
- (c)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认可其与会资格；但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 段(a)或(b)取消或停止其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秘书处应在发给各国政府的名单中增加取消或停止原因的资料，包括作出决定的日期；
- (d) 秘书处应定期编制申请与会资格并已满足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定规定要求的非政府组织名单；秘书处应将名单以普通照会发给各国政府，并给各国政府 14 天时间提出对申请的任何意见；
- (e) 在未收到意见的情况下，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将提交主席团认可；
- (f) 在有政府对某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提出疑问的情况下，将由筹备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程序，对有关情况作出最后决定。

PC.1/6. 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

在 2000 年 5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建议大会重申其在第 54/154 号决议第 27 段中发出的呼吁，请各国捐赠预算外资源，以资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进程，包括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有关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本身。筹备委员会还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尽一切努力，确保为此目的自愿基金设立而调动资源。

PC.1/7. 世界会议的文件

在 2000 年 5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本着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的精神，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制编写报告、研究报告和文件并提交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还决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这些研究和报告，确保及时完成并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筹备委员会还决定，为第一届会议印发的所有文件均应提供给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PC.1/8.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筹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5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作出决定，通过筹委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草案包括以下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安排工作。
4. 提出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地点和实际问题。
5. 筹备会议的报告和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的活动。
6. 审查提交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7. 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
8. 世界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9. 通过筹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PC.1/9. 由大会设立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在 2000 年 5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建议大会设立一个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1 年 1 月底在日内瓦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拟定世界会议的议程草案、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筹备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授权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延长至多 5 个工作日。这样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1 年 5 月底在日内瓦举行至多两个星期的会议，有一项谅解是会议的具体日期将由 2001 年 1 月举行的休会期间工作组决定。

PC.1/10.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口号

在 2000 年 5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作出决定，通过世界会议口号如下：“联合起来反对种族主义：平等、公正、尊严”。

PC.1/11. 土著代表的与会

在 2000 年 5 月 5 日第 1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获得与会资格认可以及提交申请的土著代表，应获得参加世界会议的资格认可。其他有关的土著代表也可按照决定 PC.1/5 确定的正常程序获得与会资格的认可。

PC.1/12. 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

在 2000 年 5 月 5 日第 1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4/151 号决议，特别是第 35 段，其中大会请筹备委员会尽早开始起草一份最后文件，说明具体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目的和 timetable，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特别是第 67 段，其中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载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具体和实际建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决定：

- (a)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世界会议秘书长的身份，根据各区域筹备会议和区域研讨会的结果，并根据她将从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参与区域会议和研讨会筹备工作的区域组织、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所有的计划和机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代表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到的建议，为世界会议草拟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请高级专员将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交送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

PC.1/13. 世界会议临时议程中的主题

在 2000 年 5 月 5 日第 12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作出决定，通过以下纳入世界会议临时议程的主题：

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起因、形式和当代表现。
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旨在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
4.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有效的补救、求助、纠正、(补偿)* 和其他措施。
5. 实现充分和有效平等的战略，包括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增强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制的作用，以及后续行动。

* 见本报告第 30 段

附件二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4. 工作安排。
5. 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草案、日期、会期、地点和参加。
6.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筹备活动。
7. 为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8.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9. 通过筹备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附 件 三

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u>文 号</u>	<u>议 程 项 目</u>	<u>标 题</u>
A/CONF.189/PC.1/1	3	临时议程
A/CONF.189/PC.1/Add.1	3	临时议程说明
A/CONF.189/PC.1/2	5	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草案、日期、会期、地点和参加；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89/PC.1/3	7	反对种族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重新评估妨碍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高级专员关于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第 49(a)和(b)段分发的调查表的报告
A/CONF.189/PC.1/4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方面增强行动协调的方法：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89/PC.1/5	7	就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仇外活动问题征求意见
A/CONF.189/PC.1/6	7	与族裔、种族、宗教冲突和出于仇外动机的冲突有关的预防措施研究：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89/PC.1/7	7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研究：“种族歧视与宗教不容忍：查明问题和措施”：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89/PC.1/8	6	2000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问题专家讨论会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u>文 号</u>	<u>议 程</u> <u>项 目</u>	<u>标 题</u>
A/CONF.189/PC.1/9	6	种族主义、难民和多族裔国家问题专家研讨会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89/PC.1/10	6	为举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而于2000年1月24日至28日在意大利贝拉焦举行的磋商会议的报告
A/CONF.189/PC.1/11	7	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儿童和移徙工人儿童的影响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89/PC.1/12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进程提供的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89/PC.1/13	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供的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89/PC.1/13/Add.1	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工作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委员 Paulo Sérgio Pinheiro 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8/6和第1999/6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A/CONF.189/PC.1/14	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给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的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89/PC.1/15	7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给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的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89/PC.1/17	7	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区域组织提出的有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审查意见和建议：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89/PC.1/18	7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文件：秘书处的说明

<u>文 号</u>	<u>议 程</u> <u>项 目</u>	<u>标 题</u>
A/CONF.189/PC.1/19	7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文件：对移民——移徙妇女的歧视：寻求补救办法
A/CONF.189/PC.1/20	4	认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不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89/PC.1/NGO/1	7	“12月12日国际运动”秘书处和反对酷刑国际协会提交的文件(仅有英文本)
A/CONF.189/PC.1/NGO/2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协会提交的文件(仅有英文本)
A/CONF.189/PC.1/16		文号未用
A/CONF.189/PC.1/NGO/3	7	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提交的文件(仅有英文本)
A/CONF.189/PC.1/NGO/4	7	拯救儿童国际联盟提交的文件(仅有英文本)
A/CONF.189/PC.1/NGO/5	7	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文件(仅有法文本)
A/CONF.189/PC.1/NGO/6	7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仅有英文本)

附件四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目 录

	<u>页 次</u>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25
二、主席团成员	26
三、总务委员会	27
四、会议秘书处	28
五、会议的开幕	29
六、会议的结论	29
七、会议的掌握	30
八、决定的作出	34
九、附属机构	38
十、语文和记录	40
十一、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41
十二、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42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44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包括欧洲共同体*，应由代表团团长一人以及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2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副代表或顾问一人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

第 3 条

代表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名单应尽可能至迟于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4 条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按照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办法。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邀请欧洲共同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参加对其特别关注的任何问题的审议。欧洲共同体无权参加表决,但可提出提案。若有任何国家提出要求,可将欧洲共同体的提案付诸表决。

暂准参加会议

第 5 条

在会议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得暂准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 6 条

会议应从参加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 21 人，总报告员一人，按照第 47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主席各一人。应在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及按照第 10 条组成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基础上选出这些主席团成员。会议还可选出其认为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代 理 主 席

第 7 条

1. 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接 替 主 席

第 8 条

如主席不能履行其职务，应选出新的主席。

主席的表决权

第 9 条

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 10 条

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主要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组成。会议主席或在其因故缺席时由其指定的一名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可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替 代 成 员

第 11 条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如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可指定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出席该委员会会议和代为投票。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代行其职务。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任职时，如与总务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同属一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 务

第 12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会议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3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会议秘书长应在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执行联合国秘书长的职务。联合国秘书长或会议秘书长可指定秘书处成员一人在这些会议中代行其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指导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4 条

会议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
- (c) 接受、翻译和散发会议文件；
- (d) 以适当日刊报告会议进行情况；
- (e)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报告及任何正式记录；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g) 执行会议进行时可能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5 条

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或二者之一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秘书处成员，均可在不违反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说明。

五、会议的开幕

临时主席

第 16 条

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幕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会议秘书长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其主席。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 17 条

会议应在可能范围内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其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其议程，在通过之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其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会议的结论

报 告

第 18 条

会议应通过一份报告，报告草稿应由总报告员编写。

七、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9 条

主席可于至少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宣布一次会议开幕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20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主席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会议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之下。

程序问题

第 21 条

任何国家的代表可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否决，主席的裁决应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第 22 条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21、第 23 和第 25 至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发言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如经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优 先

第 23 条

主要委员会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指派的代表，为解释该机构作出的结论可获优先。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4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征得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已无其他发言者，主席应征得会议同意，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依据第 27 条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答 辩 权

第 25 条

虽有第 24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机会作出答辩。代表在作出此种发言时应力求简短并且最好是在提出请求的会议结束时发言。任何国家的代表在一次特定会议上，至多只能依照本条规定就任何项目作两次发言。第一次发言限时五分钟，第二次限时三分钟；无论如何代表发言应力求简短。

暂 停 辩 论

第 26 条

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下，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结 束 辩 论

第 27 条

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对讨论中问题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请求发言。除提出动议的代表以外，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下，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第 28 条

在不违反第 40 条规定的情况下，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得就该动议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次序

第 29 条

下列动议以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提出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30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长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分发。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实质性提案应于复制本以会议各种语文向各代表团分发 24 小时之后，方可讨论和付诸表决。但是即使修正案或有关程序问题的动议尚未分发或是当天才分发，主席也可准许讨论和审议这类修正案和动议。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31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予以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2 条

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向会议提出的提案的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之前先付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3 条

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除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得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八、决定的作出

普遍协议

第 34 条

会议应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确保会议的工作和会议报告的通过以普遍协议方式完成。

表 决 权

第 35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 定 多 数

第 36 条

1. 在不违反 34 条规定的情况下，会议关于所有实质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会议另行决定和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所有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参加表决的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

3. 如对任何问题是否属于程序问题或实质问题产生疑问，会议主席应就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否决，主席的裁决应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

第 37 条

本规则有关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表 决 方 法

第 38 条

1. 除第 45 条另有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

议的国家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点到，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会议应免去参加会议的国家唱名程序。

3. 参加唱名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

解 释 投 票

第 39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对其提案或动议作解释投票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表 决 守 则

第 40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均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1 条

任何代表可动议将提案的各部分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分部分表决的要求，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动议的代表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或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即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该提案或该修正案应视为已被整个否决。

修正案

第 42 条

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视为是该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具体规定，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3 条

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4 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应视原提案已被撤回，并将订正后的提案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表决该提案前先付表决。

选 举

第 45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无异议情况下会议决定对已商定的一名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进行投票选举。

第 46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当选者应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所表决的候选人应限于在前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足余额的两倍。

九、附 属 机 构

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

第 47 条

会议应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和一个起草委员会，它们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除非另有决定，上述各委员会应选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出席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代表

第 48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可派代表一人出席会议设立的上述各委员会。每一国家可向上述各委员会指派必要数目的副代表和顾问。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上述委员会外，会议可设立它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各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法定人数

第 50 条

1. 委员会主席可于至少四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宣布一次会议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过半数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掌握和表决

第 51 条

本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进行，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除非另有决定，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出主席团成员；
- (b)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按照第 49 条设立的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均可行使表决权；
- (c) 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作出，但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须有第 33 条所规定的多数。

十、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 52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会议语文。

口译

第 53 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文件、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语文

第 54 条

会议的一切正式文件、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应以会议语文印发。

报告的语文

第 55 条

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或按照第 47 条设立的各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报告以及第 18 条所指的会议报告均应以会议语文印发。

会议记录

第 56 条

1. 各次会议既不作逐字记录，也不作简要记录。
2. 会议的各次会议和各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均应按照联合国惯例制成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会议或各委员会另有决定，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作录音记录。

十一、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57 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所作的一切决定，均应在全体会议一次尽早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2. 会议其他机构的各次会议通常均应非公开举行。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第 58 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可通过会议秘书长发布公报。

十二、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和工作的组织代表

第 59 条

获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和工作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各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

第 60 条

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专门机构* 的代表

第 61 条

各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该机构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第 62 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各委员会和任何工作组对该组织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有兴趣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有关机制的代表，
包括人权机构和机制的代表

第 63 条

有兴趣的联合国机关、机构、计(规)划署和有关机制包括人权机构和机制所指派的代表，特别是对筹备过程作出贡献的特别报告员，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各该单位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人权委员会主席、人权机构和机制主席或其他获指派的成员、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的主席中其他获指派的成员、特别报告员、专题报告员或代表，以及工作组主席或获指派的成员，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各位人士所在机构或本人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

第 64 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代表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

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

第 65 条

1. 负责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对此种机构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

2. 在一国没有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情况下，监察员指派的代表或负责增进和保护种族平等的国家独立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对监察员或此种机构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66 条

1.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对此种组织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

2. 经有关机构主持人邀请并经获该机构批准，该观察员可就其具有特别权限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的数目过多，应请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集团，每一集团通过一名发言者发言。

书面说明

第 67 条

第 59 条至第 65 条所述指派代表提出的书面说明，应由秘书处依照各项说明在会议地点向秘书处提供的数量和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说明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须是关于该组织具有特别权限的问题。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修正办法

第 68 条

本议事规则可在总务委员会就提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予以修正。

暂停适用办法

第 69 条

本规则任何条款均可由会议予以暂停适用，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于 24 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除通知手续。任何这种暂停适用，必须限于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并以达成此一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为限。

-- -- -- -- --